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威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零玖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